

#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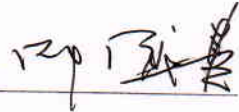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叶盛基



李 亚

---

刘亭立

---

侯福深

---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**独立董事：**

叶盛基\_\_\_\_\_

李 亚 \_\_\_\_\_

刘亭立\_\_\_\_\_

侯福深\_\_\_\_\_

#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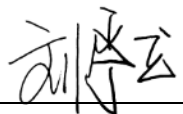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独立董事：

叶盛基\_\_\_\_\_

李 亚\_\_\_\_\_

刘亭立

  
\_\_\_\_\_

侯福深

\_\_\_\_\_

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、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叶盛基\_\_\_\_\_

李 亚\_\_\_\_\_

刘亭立\_\_\_\_\_

侯福深

